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9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施主任委員錦芳、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朱委員春泉、黃委員榮明、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劉文山委員代理、倪總幹事榮春、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姜主任林慧(請假)、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

主席：施主任委員錦芳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第 29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1.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照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頒訂之選務期程於 94 年 9 月 26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自 9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雖於 10 月 2 日適逢颱風來襲，部分縣市停止受理登記，惟本會仍照常受理登記；至登記截止時間 10 月 4 日下午 5 時 30 分，經監察小組湯召集人瑞科及各駐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並宣布停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有 4 人申請登記為縣長候

選人；93名申請登記為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候選人，92名申請登記為屏東縣第15屆鄉（鎮、市）長候選人，合計本次3合1選舉共有189名候選人，其登記情形詳如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人數統計表及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已在會中分發）

2. 依據候選人登記情形，縣議員部分第二選舉區之婦女候選人、第八選舉區、第十一選舉區、第十二選舉區及第十四選舉區均為同額競選；鄉（鎮、市）長部分則有萬巒鄉、佳冬鄉及車城鄉等三鄉為同額競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縣議員選舉應以所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鄉（鎮、市）長選舉得票數應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至於婦女保障名額得票數之核計，基於地方制度法保障婦女當選之精神，如有婦女當選名額之選舉區，其婦女候選人數未超過婦女應選出之名額時，無論婦女候選人得票數多少均為當選。
3. 有關學校教師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工作認真，負責圓滿達成任務之敘獎，本會函請屏東縣政府於辦理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時採計其積分並經屏東縣政府於94年9月26日以屏府教學字第0940181958號函同意辦理。
4.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4年10月4日以中選一字第0940004902號函略以基於本年底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之工作量及複雜性，凡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未發生任何疏失，圓滿達成任務者，主任管理員記功二次，主任監察員記功一次，管理員及監察員嘉獎二次。
5. 有關選舉人選舉票之領取，應在國民身分證上加蓋戳記之規定，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94年10月5日以中選法字第0943500207號令修正發布刪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7條，為防範選舉票冒領之情事發生，本會業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督促各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確實依照規定核對選舉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選舉人領票時應於規定之欄位蓋章、簽名或按指印，如係按指印領票者則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應立即於選舉人名冊共同蓋章證明，至選舉人領投票後又至投票所要求領投票，其之前領票之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即為有力之法定證明，投票所工作人員自應予以嚴斥拒絕二度領票。

6. 第二組工作進度報告：

- (1)、選舉人名冊造冊注意事項及日程表已排定，近日函送各戶政事務所。
- (2)、已由主機點通報各戶所排定轉錄時程。
- (3)、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投票用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封底及選舉人公告閱覽處紅條已交付廠商印製。
- (4)、編造選舉人名冊業務講習將於本（94）年 10 月 21 日舉辦，本組業已發函各戶所於 10 月 7 日前完成報名事宜。
- (5)、各項選舉表格將納入造冊講習會議資料供各所參考。
- (6)、列印選舉人名冊、投票通知單所需影印紙及碳粉匣等耗材，已請購並要求廠商於 10 月 25 日前送達完畢。
- (7)、本次投票通知單之顏色為玫瑰紅以區別選舉票之顏色（淺藍、淺綠、淺紅、淺黃、白色）。
- (8)、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委辦費已完成預借核撥。

7. 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鄉鎮市長及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設 620 投開票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620 人（請公所遴派）、監察員 3 人計 1860 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之規定候選人應推薦監察員名額之計算，以鄉（鎮、市）長選舉區為單位，縣長選舉佔百分之四十，縣議員選舉及鄉（鎮、市）長選舉個各佔百分之三十。服務規則第 10 條之規定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經派充後應通知其參加講習。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請公所）遴派。（已在會中分發）

8. 本會已於本（10）月 4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即計算各候選人可推薦監察員數，並於 10 月 5 日以屏選四字第 0941750356 號函，請快遞公司於 10 月 6 日送交各候選人，各政黨則由本會專人送達。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員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十屆鄉鎮市長選舉五屆鄉鎮市長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函請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2	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於94年9月20日選舉公告之。
3	屏東縣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比第十屆鄉鎮市長選舉訂定之，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省定候選人壹萬發選之選舉幣辦理鎮公所登記。
4	擬具「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員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及屏東縣第十屆鄉鎮市長選舉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及各公所業依規定受理候選登記。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修正「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級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部分條文，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依照決議辦理。
10	擬具「受理登記審核表」草案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灣省屏東縣第 15 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審查。（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省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
- 二、施行細則 38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所定表件，彙由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

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三、臺灣省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表件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並函請各有關單位查證各候選人之積極及消極資格。

四、本次縣長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 4 人，縣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 93 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議。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 縣長候選人部份：

- 1、申請登記之縣長候選人 4 名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選舉權人資格。
- 2、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審查意見：符合規定。

(二) 縣議員候選人部分：

- 1、本次縣議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共 93 名，經向屏東市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選舉權人資格。
- 2、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備之書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各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人員。
- 4、審查意見：符合規定。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請傳閱。

六、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詳如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及依規定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管），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本次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係由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登記，各公所並依據施行細則 38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本會審定。
- 三、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分別函報本會，並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
- 四、本次鄉（鎮、市）長選舉共 9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由本會第一組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 1、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各受理登記之公所分向各該戶政事務所查證，均具有選舉人資格。
 - 2、消極資格經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3、各受理登記之公所依候選人於申請時所備之書件初審，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各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人員。
 - 4、審查意見：照各鄉（鎮、市）公所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92 人，其情形如下：(1) 屏東市 3 人：葉壽山. 涂怡娟. 陳智璋。(2) 潮州鎮 4 人：洪明江. 周黃秀珠. 林宗悟. 李光明。(3) 東港鎮 4 人：劉許金厘. 黃清周. 王憲昭. 劉新乎。(4) 恆春鎮 2 人：尤春共. 葉明順。(5) 萬丹鄉 2 人：蘇明南. 郭寶聯。(6) 長治鄉 4 人：邱永安. 馮來富. 張北居. 邱炬峰。(7) 麟

洛鄉 4 人：李新煌. 徐展雄. 吳鴻增. 劉文山。(8) 九如鄉 3 人：許文瑞. 許重慶. 藍忠央。(9) 里港鄉 2 人：盧文瑞. 林豐精。(10) 鹽埔鄉 2 人：鄭雙銓. 江維屏。(11) 高樹鄉 2 人王樹圍. 何信明。(12) 萬巒鄉 1 人：徐統盛。(13) 內埔鄉 2 人：利八魁. 張文寶。(14) 竹田鄉 2 人：吳燈雄. 謝桂榮。(15) 新埤鄉 2 人：何耀榮. 林愛玲。(16) 枋寮鄉 3 人：陳訓宗. 陳軍國. 江政恭。(17) 新園鄉 6 人：何瑞城. 吳永泉. 林壹正. 林吉良. 周永霖. 周宏勝。(18) 崁頂鄉 2 人：蔡和順. 鄭志成。(19) 林邊鄉 2 人：陳朱雲. 鄭信政。(20) 南州鄉 3 人：郭發登. 劉順銓. 吳永基。(21) 佳冬鄉 1 人：賴憲和。(22) 琉球鄉 2 人：蔡川福. 洪義詳。(23) 車城鄉 1 人：林顯水。(24) 滿州鄉 2 人：熊金郎. 陳儀吉。(25) 枋山鄉 2 人：葉有進. 陳德昌。(26) 三地門鄉 5 人：包水生. 柯富國. 揚順發. 侯博平. 包梅芳。(27) 霧台鄉 4 人：唐靜長. 柯春雄. 顏金成. 杜良君。(28) 瑪家鄉 4 人：胡國輝. 陳生明. 康錦吉. 林秀吉。(29) 泰武鄉 5 人：孫萬教. 周利雄. 劉振榮. 葉武雄. 華子冬。(30) 來義鄉 3 人：廖秋山. 竇望義. 邱加傳。(31) 春日鄉 2 人：陳昭忠. 吳天福。(32) 獅子鄉 3 人：呂義. 伍佳興. 侯金助。(33) 牡丹鄉 3 人：曾美珍. 邵智美. 林傑西。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戶籍謄本、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各公所造具之登記冊請傳閱。

六、候選人登記冊（選務作業系統列印之）、候選人資格查證情形表詳如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

- 1、申請登記為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計 92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 2、鄉鎮市長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函知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依法

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准予登記。

第三案：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本案置主任管理員 620 人、管理員 4,583 人、預備管理員 483 人共計 5,686 人。

二、本案人員之配置如附件（請傳閱）。

三、於 94 年 12 月 3 日投票日前若工作人員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之。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屏東縣第 15 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及屏東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本案於 94 年 9 月 20、22 日發布選舉公告，94 年 12 月 3 日舉行投開票。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請參考。（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決議：除王委員貳瑞接替古委員源光國代選舉之督導區及陳委員振甫與陳委員文亮互換督導區域外其餘委員照國代選舉督導區域表通過。

第五案：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94年12月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有關選舉公報，本會應於94年11月23日前編印完成，並於94年11月30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為求全縣統一做法，特制定本要點，俾共同遵循。

二、檢附前項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1份。(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通過後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為辦理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落實民主政治及有效宣示政

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並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與選舉制度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參加投票。爰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制定之宣導工作要點制定適用本縣之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二、檢附前項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1份。(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通過後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辦理期間自94年11月23日起至94年12月2日止，為使辦理政見發表會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二、檢附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1份。(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通過後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送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暨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及播放時間表」(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94年12月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

市第七屆)縣(市)長、各縣市議會第十六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七屆)議員暨各鄉(鎮、市)第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規定，自94年11月23日起至12月2日止為公辦政見發表會期間。

二、為計畫性辦妥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特爰往例擬訂「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暨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及播放時間表」(草案)一種(鄉鎮市長選舉部分由鄉公所自訂)。

三、檢附前項草案1份。(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通過後報請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1. 加強對民眾宣導播放時間表並事前告知各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注意事項。
2. 有關縣議員選舉第一選舉區第一組候選人政見發表轉播時間經修正後，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政見發表會轉播排擋表)。

第九案：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鄉鎮市長及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請審查。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2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案經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縣長、縣議員選舉請三組列入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選舉，請各公所列入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屏東縣第15屆縣長、鄉鎮市長及屏東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請審查。(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2. 依規定於本(94)年11月11日(含當日)前，尚可提出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更換或增減助選員。
3. 若有增減或異動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94）年11月22日公告助選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鄉鎮市長及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適宜供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請討論。（已在會中分發）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 擬公告之場所均經公所商洽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使用。
3. 本案訂於94年11月1日公告週知。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屏東縣第十五屆縣長、鄉鎮市長及屏東縣議會第十六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 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辦理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辦理。
2. 於本（10）月10日推薦截止。
3. 若有超過各投開票所員額時，訂於本月18日上午九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公開抽籤。
4. 詳附件統計表，名冊請傳閱。（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六、散會：下午4時55分